

乾隆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註：

① 據軍機處錄副奏摺，硃批時間為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。

（宮中硃批奏摺）

250 兩廣總督李侍堯等奏報噶呢咕刀傷 民人杜亞明等致死擬絞摺

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

（1769年10月10日）

兩廣總督·昭信伯臣李侍堯、廣東巡撫臣鐘音跪奏，為奏聞事。

竊照廣東香山縣屬澳門地方，濱臨大海，向為西洋夷人寄居，民番雜處。緣有南海縣民杜亞明同兄杜亞帶向在澳門割草營生，杜亞明曾在澳夷洋船幫做水手，因懶於工作，被該船夷人噶呢咕毆逐上岸。乾隆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晚，噶呢咕在澳門地方三層樓街上經過，杜亞明撞見觸起前嫌，拳毆噶呢咕腰眼，噶呢咕拔身佩小刀抵戳，致傷杜亞明左肋，杜亞明轉身回走，喚令胞兄杜亞帶幫毆，噶呢咕又戳傷杜亞明右後臂膊、脊背左邊，杜亞明倒地，旋即殞命。杜亞帶趕上，將噶呢咕推倒在地，騎壓身上，噶呢咕情急，隨用小刀戳傷杜亞帶左脅、右手臂，杜亞帶奪刀劃傷左手掌心，噶呢咕右手手指亦被刀傷，時有黃亞貴看見趕救，將小刀奪下，杜亞帶傷重，是夜殞命。地保報縣驗明屍傷，飭令夷目啞嚟哆拏獲噶呢咕到案，訊據供認前情不諱。查杜亞明邀同伊兄杜亞帶謀毆洩忿，被夷人噶呢咕用刀抵戳致傷，先後身死，事屬鬪毆，將噶呢咕擬絞立決，照例交夷目收管。等情具詳。

臣等伏查，乾隆八年夷人啞嚟噓戳傷民人陳輝千身死一案，經前署督臣策楞奏准，嗣後在澳民番有交涉謀故鬪毆等案，若夷人罪應斬絞者，該縣於相驗時訊明確切，通報督撫詳加覆核，如果案情

允當，即批飭地方官同該夷目將該犯依法辦理，免其交禁解勘，仍一面據實奏明，並將供招報部存案。等因。今澳門夷人囂呢咕戩傷民人杜亞明、杜亞帶兄弟身死，據訊供認明確，依毆死一家二命例，擬以絞決。情罪相符，隨批司飭委廣州府知府顧光前往澳門，飭令夷目提出兇夷囂呢咕，於本年九月初三日即行絞決，以彰國法。據署按察使秦礦備叙供招具詳前來。

除將供招咨部外，所有臣等辦理緣由，謹合詞具奏，伏乞皇上睿鑒，勅部查照施行。謹奏。

（硃批）：該部知道。

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

（宮中硃批奏摺）

251 閩浙總督崔應階奏報拏獲潛入地方 欲圖行教西洋人潘若色等 解送澳門看管摺

乾隆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（1769年10月23日）

署福建巡撫·閩浙總督·革職留任臣崔應階跪奏，為奏明事。

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，據福安縣知縣廖雲魁詳報，訪有西洋人潘若色等潛住民人黃元鼎等家，希圖行教，當即會同營員拏獲，現在確訊另報。等情。臣因福安縣地方前於乾隆十一年間有西洋人白多祿等潛住該地，招致男婦多人，建設教堂，種種不法，經前撫臣周學健等查拏具奏，大加懲創在案。乃今該地又來有西洋人，其是否即係白多祿餘黨，有無開堂聚眾妄肆煽惑情事，必須確查嚴究。臣隨遴委留閩委用同知李倓、原任晉江縣知縣方鼎前往福安縣查得，西洋人潘若色等來至該地，甫經數月即被訪拏，尚無開堂惑眾，亦非白多祿餘